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辦法

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及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活動,提高本系學生學習能力與設計實務 等水準,並鼓勵各種參賽以凝聚向心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競賽,係指由教育部、中央政府機構、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 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,或由學校或系(所)指定參 與之專業競賽。
- 第三條 學生參與上開之競賽,應於競賽報名表中詳列指導教師資料。提出申請經系 (所)主管同意而獲獎者(不含入圍獎),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系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案是否通過及通過之等級。評審委員會置委員除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,其餘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 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獲獎獎金係指學生參與競賽所獲得之獎金。
- 第六條 獎勵金之金額依參加競賽之獲獎獎金或表現而定,原則如下:
 - 一、在同一次競賽中,最多獎勵三組。
 - 二、參加競賽獲前五名獎項或等同前五名,僅獲頒獎狀,並未獲頒獎金及獎 品者,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 - 三、參加競賽獲前五名獎項或等同前五名,獲頒獎金時,獎勵金為獎金的四分之一,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。
 - 四、參加競賽未獲頒獎勵金,但榮獲主辦單位提供交通費、食宿等招待學生 參訪見習者,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 - 五、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前三名者,得專案簽請校長獎勵。
- 第七條 學生之創作,參加校外比賽未得獎但確具價值,或參加校內各類競賽得獎,足以為系所爭光者,得由系(所)務會議決議後,予以頒發獎狀及5百至3千元額禮券或現金以示獎勵。
- 第九條 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,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,送系辦彙整,並提系(所)務 會議審查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系主任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